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言中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週四）12:10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 3410 會議室

主持人：程 0 美主任

紀錄：林 0 雪

出席人員：馬 0 萱副教授、謝 0 華副教授、林 0 伶講師、蔡 0 燕講師  
楊錦麗講師、阮 0 蕾組長、鄭 0 元組長、湯 0 丁講師

列席人員：林 0 雪、張 0 屏、陳 0 臻、洪 0 嫫(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推選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由中心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代表，1 位為候補，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中心推選程 0 美教授擔任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馬 0 萱副教授為候補代表。

案由二：有關推選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11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由全人教育委員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1 位擔任代表，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中心推選程 0 美教授擔任 11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並送全教會推選。

案由三：有關推選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112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 1 人擔任委員，1 位為候補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選馬 0 萱副教授擔任 112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謝 0 華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案由四：有關推選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112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1 位為候補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選蔡嬌燕講師擔任 112 學年度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委員，林怡伶講師為候補委員。

案由五：有關遴選 112 學年度「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辦理。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會議就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

三、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中心會議學術相關領域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遴選補足之。

四、擬遴選本中心 2 位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並外聘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蘇紹雯教授、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江丕賢教授、本校通識中心林俊德教授及應用中文系吳惠珍副教授擔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馬 0 萱副教授、謝 0 華副教授擔任 112 學年度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另外聘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蘇 0 雯教授、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江 0 賢教授、本校通識中心林 0 德教授及應用中文系吳 0 珍副教授擔任委員。

案由六：有關遴選 112 學年度「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遴聘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辦理。

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擬遴選 4 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選謝 0 華副教授、林 0 伶講師、楊 0 麗講師、蔡 0 燕講師擔任 112 學年度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

案由七:有關推派 112 學年度大一英文各組組長及大二英文、五專英文組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順利推動大一英文、大二英文、五專英文各項政策及業務執行，請本中心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組長。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112 學年度大一英文組長:A 組蔡 0 燕老師、B 組謝 0 華老師、C 組林 0 伶老師、D 組鄭 0 元老師、進修部 E 組馬 0 萱老師、F 組張 0 惠老師；五專英文楊 0 麗老師；大二英文劉 0 蕙老師擔任組長。

案由八:有關本中心擬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2 名專任教師、1 名專案專技教師員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馬蕙萱副教授、林怡伶講師、蔡嬌燕講師3位老師113年8月1日屆齡退休，擬聘任2名專任及1名專案專技教師，以充實教師人力。

二、檢附語言中心教師員額申請表(如附件1)，預計起聘日期為113年2月1日起。

擬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提本校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本中心修正「語言中心外語圖書坊借閱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外語圖書坊借閱要點第10點，修改續借規定，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

擬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外語學習軟體簡介-榮欽科技公司介紹油漆式多益檢定英語單字及東南亞語證照檢定學習軟體。

肆、散會:13 時 0 分